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89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50.24%,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03%,公司股票交易量比以往增长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6月19日),公司所属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1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29倍,已高于行业市净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073号),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2022年度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7,763.96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承诺业绩。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已悉数向公司支付现金业绩补偿款2,246.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前,“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源”)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鉴于兴业银行要求鑫广源控股股东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因此鑫广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鑫广源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符合鑫广源的实际经营需要,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广源取得兴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后续公司将根据鑫广源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限内与兴业银行具体签署授信担保合同。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鑫广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该项授信进行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鑫广源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控制,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89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自2023年6月19日起,“小康转债”已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20.1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因天盈投资无法按《调解书》第2条的约定在两日内向公司支付154,786.37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予以立案并对《三方协议》中约定的指定收款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进行冻结,以确保龙净环保对该收款账户享有首封权利。

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龙净环保及宏泰集团同意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以促成天盈投资与安达公司就华泰保险股份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交易满足付款条件时,安达公司将1,534,447,517.40元的交易款项支付至收款账户,该款项用于偿还龙净环保、宏泰集团对天盈投资享有的债权。上述款项中,龙净环保享有141,177.06万元债权,宏泰集团享有12,267.69万元债权,法院强制执行后,执行费用由龙净环保和宏泰集团按债权比例据实承担。基于上述约定,宏泰集团同意解除对华泰保险股份的查封冻结及变更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基于《三方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投资与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放弃13,609.31万元补偿款的事项。

2023年6月14日,安达公司向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34,447,517.40元,2023年6月16日,收款账户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已将全部款项1,534,447,517.40元划扣至法院案款专用账户,法院将在履行法定审批流程后,将扣除法院执行费用(约160万元)后的款项1,532,845,669.88元划转至龙净环保账户。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龙净环保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保留141,033.06万元(已扣除应承担的执行费约144万元),再将剩余部分12,251.69万元(已扣除应承担的执行费约16万元)支付给宏泰集团。

因《调解书》与公司天和盈投资、宏泰集团共同签署的《三方协议》密不可分,且《三方协议》涉及较为复杂的交易方案。仲裁庭出具《调解书》后,公司仍需要通过一揽子交易完成款项回收,为严控执行风险,防止其他第三方对标的股份采取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保障仲裁调解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7及2.8的规定,公司暂缓披露了《三方协议》及《调解书》的相关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了暂缓披露的相应程序。截止本公告日,交易款项已划入法院案款专用账户,交易风险已解除,暂缓披露的因素消除,公司将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将补偿款13,609.31万元纳入资产负债表,因此该补偿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对应收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177.06万元单项计提了9,882.39万元的减值准备,收回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141,033.06万元后(已扣除执行费约144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投资”),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1.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9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43亿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1.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90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三年贷款。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上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香港投资于2023年6月19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1.15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在主合同清偿后解除本项担保,并在本项担保解除后26个月内保留追偿权利;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债务人履行一般银行授信、买卖、交易、承诺、合约及/或任何性质的责任、债务、约定及/或根据任何账单、汇票、票据、担保及/或补偿保证到期应付及/或欠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款项;(2)已累计或将累计利息;(3)主债务人应付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及(4)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5)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6)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7)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8)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9)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的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及(10)中国银行(香港